

(獲通過的會議記錄)

西貢區議會
二〇一三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字樓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吳仕福SBS太平紳士（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陳國旗先生，BBS（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區能發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陳權軍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陳博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周賢明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莊元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范國威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何觀順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簡兆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林咏然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劉偉章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梁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凌文海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駱水生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吳雪山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成漢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譚領律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溫悅昌先生，MH，JP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蕭慕蓮女士，JP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冼熙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成輝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胡達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甯漢豪女士，JP	地政總署署長
盧錦倫先生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地政處/總部)
黃善永先生	地政總署西貢地政專員
張仁初先生	西貢地政處總地政主任
梁麗芳女士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李天生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1
鍾文傑先生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伍莉莉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譚智敏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周楚基先生	香港警務處觀塘區指揮官
鄒愛宏先生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指揮官
劉富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指揮官
陳崇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九龍總區高級警司(行政)
王碧珊女士	香港警務處警司(1)(策劃及發展)
林子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九龍總區總督察(策劃)
張綺玲女士	香港警務處東九龍總區總督察(行政)
陳曼盈女士	香港警務處行政主任(1)(策劃及發展)
關偉明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225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升惕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崔振輝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
吳扣慶先生	海事處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2)
朱信華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工程
黃華麒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新界)2
彭詠欣女士	路政署工程師(新界) 2-2
陳可兒女士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師
戴樂兒先生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士。

2. 主席表示，會前沒有收到因事缺席申請。主席提醒，任何議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處缺席的原因，以便區議會考慮是否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
3. 主席請各位議員把所有設有響鬧裝置的電子儀器調較至靜音模式，亦請避免在會議室講電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為了有效進行討論，每位議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請各位議員更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濫用“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
4.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到訪西貢區議會，與各位議員交流意見，包括：
 - 地政總署署長甯漢豪女士
 - 總產業測量師(地政處/總部)盧錦倫先生
 - 西貢地政專員黃善永先生
 - 西貢地政處總地政主任張仁初先生
 -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梁麗芳女士
5. 主席續歡迎新入職的政務主任於觀眾席上旁聽是次會議。

1. 地政總署署長到訪西貢區議會

6. 地政總署署長甯漢豪女士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地政總署的工作及署方於西貢區的主要工作。
7. 張國強先生表示，署方於處理霸佔官地的投訴個案時，一般需要三星期時間轉介至有關部門跟進，他向署方查詢可否加快處理時間，以便更快改善市民霸佔路面的情況。另外，他向署方查詢政府是否有意把西貢或將軍澳區的政府用地用於興建公共房屋及居屋，或將土地納入興建私人住宅用途，他希望相關部門可以將有關計劃盡早通知區議會，以便議員向市民交代。
8. 李家良先生表示現時有不少積壓的小型屋宇申請個案，希望署方可增加人手及資源處理；另外，現時新界小型屋宇的地契已列明不會保障屋宇的道路連接，由於有些屋宇被官地包圍，居民出入必需經過

有關官地，政府應該考慮在合理情況下開放給居民使用。他指出有一位沙角尾村村民向西貢地政處申請於政府用地加設牌坊，申請已拖拉了六年，希望處方可盡快回覆；最後，他表示有些官地一直開放予公眾使用，但部門進行便民工程時卻指該些土地屬私人擁有，不能進行工程，希望部門能向公眾闡釋官地的範圍，以釋疑慮。

9. 成漢強先生表示，當年地政總署及規劃署把孟公屋村劃為擴展區以改善村民的生活環境，但時至今日有關計劃已擱置了 20 多年，他希望署方可盡快釋放村內凍結了 20 多年的私人用地，讓村民可使用該些用地，避免浪費土地資源。

10. 駱水生先生指出，黃竹山新村及茅坪新村聯名向署方申請於政府土地興建 52 棟小型屋宇，署方拖延了十多年仍未有任何進展，他表示早前有關部門批出一幅土地並張貼告示諮詢，但遭環保人士以該處有雀鳥棲身而反對，處方因而需另覓土地，村民協調後向處方提議另一土地位置又因同樣理由無功而還。他表示署方接獲村民上訴後又再次進行諮詢工作，故希望處方可以盡快處理上述個案，而非重複諮詢工作浪費時間。另外，他表示署方於 2009 年已增聘 50 名地政主任並分配到各地區工作，雖然西貢地政處已加快處理申請個案，但現時香港對土地需求甚為殷切，署方應考慮再增聘人手以應付日益繁重的工作。

11. 何民傑先生認為，署方於新市鎮發展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但卻未有做好土地規劃的工作，導致將軍澳的屋苑單位數目與車位數目比例失衡，因而令車位價格昂貴，甚至有車位高達 180 萬。車位數目與實際需要嚴重不符，但卻因地契條款的問題而無法調撥，希望署方可作跟進。此外，署方於賣地時規定發展商需提供單車停泊位，但該些停泊位與單車徑的接駁位未能配合，以致未能方便市民；最後，他表示住宅發展時間表與其他政府部門負責的政府設施及休憩用地的發展時間表存在嚴重落差，相關設施於市民入住後十多年才落成，故他促請署方在賣地前與其他政府部門做好溝通工作，避免屋苑落成但周邊欠缺配套設施，同時部門也可考慮公私營合作，吸引發展商同時發展附近的康樂用地以解決上述問題。

12. 方國珊女士表示，署方應加強地圖電子化及其普及性，令市民有更多機會接觸土地規劃。她希望署方可以保留部分將軍澳南的政府土地，作為興建市政大樓之用，以抗衡地產霸權及減低當區的物價，從而減輕市民承受通貨膨脹的壓力。另外，她提議署方於村屋契約引入小型環保項目，以配合時代發展及社會需要。她並要求署方維護小業主的權益，避免地產發展商將責任轉嫁給小業主。

13. 陳繼偉先生表示，地政總署的批地條款必須清晰，以避免有部分私人發展商利用條款漏洞將醫院用地改為興建私人住宅。署方有許多條例規管公共空間，但由於土地權責極為複雜，故此他不贊成公私營合作，以免業權混淆不清，造成資源管理問題及社會矛盾。就將軍澳區內車位不足的問題，他認為署方的批地條款頗為苛刻，例如領滙不可把車位租予邨外人士，而申請豁免有關條款的費用亦非常高昂，致令領滙旗下車位空置亦不能讓區內其他人士使用，加劇本區的车位不足的問題。他再舉例表示維景灣畔為一個設有 17 座樓宇，共二萬多人居住的屋苑，但屋苑內沒有足夠車位，居民申請把位於地牢並已丟空十多年的永久運輸站改建為停車場，但卻因申請程序複雜與署方拖拉了三年亦原地踏步，希望署方能跟進。最後，他希望部門在諮詢持分者意見後才收回位於屋苑內的斜坡。

14. 甯署長就議員的提問作以下回應：

- 署方會加快處理投訴霸佔官地的個案，特別是需要轉介予相關部門跟進的個案；
- 就議員關心西貢區內將來會有多少住宅用地及會否把政府設施用地改為住宅用地，她表示規劃署正檢視個別用地的規劃用途，適當時候會向區議會及議員介紹；
- 就議員關心署方人手不足的問題，她表示署方一方面會加快審批土地及修訂契約的步伐，以增加土地供應；另一方面，署方於去年暑假期間在總部另立小組專責處理新申請的重建舊屋個案，務求讓各區地政專員有空間處理積壓的小型屋宇申請個案。她同意增聘人手有助加快解決積壓的個案，然而，署方也可研究簡化工序及調撥資源，以加快審批申請；
- 就議員提到西貢區有 52 棟小型屋宇的申請因不斷進行諮詢而遲遲未獲批准，她表示香港作為一個民主地方，除小型屋宇外，其他地契修訂亦因應情況須經過諮詢程序，例如若城規會的諮詢程序與具體地契修訂個案的時間和細節有所不同，便有可能需要另行展開諮詢工作；
- 地政總署在訂定賣地條款期間，除既定內部程序外，亦須諮詢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包括運輸署、屋宇署及渠務署等部門，把有關要求反映在條款內，故此不能隨便放寬有關條款；
- 而在訂定新屋苑車位數目方面，運輸署須考慮當區交通網絡的承受能力而訂立相關限制；至於引起車位炒賣的問題，她認為市場會因應經濟環境及購買能力而自然調節，但總括而言，政府在訂立契約時須考慮及平衡各方面的因素；

- 政府即使預留了土地作為社區設施的用途，有關設施的具體規劃包括規模和落實時間須按相關政府部門的標準以及社區的整體需要處理，因此個別屋苑入伙的時間與社區設施落成啟用的時間未必一致。至於公私營合作發展社區設施，署方會細心考慮，但即使私人發展商願意與政府合作興建社區設施，也不能忽略設施落成後的管理責任，如設施落成後會否及如何交還相關部門承接及管理，又或如由私營發展商管理，有關設施的維修費用由誰承擔等，如果有關的社區設施由政府營運較為恰當，透過地契條款交由私人發展商管理未必是好事。

15. 鍾錦麟先生表示，區內環保斗及違規懸掛橫額的情況普遍，由於上述情況涉及不同政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及香港警務處，所以有關部門在收到投訴後，需要與地政總署協調才能進行聯合行動，因而耽誤了執法時間；另外，他表示於申請使用政府土地進行活動時，署方亦需通知相關部門，故此他查詢署方是否設有資訊系統以加快部門之間的溝通，及方便確認環保斗及於街上的宣傳品是否未經署方批准而放置，從而加快執法程序；另外，他促請地政總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正視區內車位，特別是重型車輛的車位嚴重不足的問題。

16. 陳權軍先生表示，審批土地、售賣土地及興建住宅是政府的恆常工作。西貢區較為特別，分為將軍澳新市鎮和西貢鄉郊兩個部分，將軍澳只有 20 年，沒有重建的問題，但西貢鄉郊的農屋、村屋及位處深山的舊屋因地界及屋界不清及屋界重疊，村民有意重建舊屋時，需要聯同地政處的職員到實地視察，然而，舊屋因為日久失修或被人惡意破壞甚至整幅石牆被搬走，而不復存在，他詢問署方會如何處理上述情況。另外，村民申請重建「牌照屋」也需要冗長的時間，他希望署方專責處理重建舊屋個案的小組可以負責處理上述兩個情況，加快審批程序。

17. 簡兆祺先生指出，將軍澳已有十年沒有大型公共屋邨落成，希望政府可以善用土地作均衡發展，多撥土地增建公共房屋及居屋，縮減公屋的輪候時間，讓市民盡快遷入，不要向私人市場傾斜；另外，他要求政府在將軍澳南增撥土地興建市政大樓，以平衡領匯壟斷市場的局面，降低當區的物價惠澤居民。最後，區內的大型車輛停車位明顯不足，迫使大型車輛司機於區內違例泊車，阻塞交通及造成危險，故他促請政府於區內增設該類車位。

18. 邱戊秀先生表示，希望地政總署能加快牌照申請及牌照轉名予直系親屬的手續。另外，他指出在西貢地政處協助下，承辦商已著手處理位於白沙灣，樹齡超過 50 年的老樹。那些老樹被樹藤纏繞而影響

生長，但經承辦商清理樹藤後，樹木生長回復茂盛。他希望地政處盡快與樹木管理辦事處商討移植或修葺樹木事宜。在處理樹木上，他理解署方的處境相當為難，砍伐樹木可能引起居民投訴，但枯萎的樹木亦會對行人構成危險。因此，他認為當局應簡化處理樹木的程序及加強清除樹藤，確保樹木健康地生長及保障市民的安全。

19. 邱玉麟先生表示，剛才有議員提及申請興建丁屋的手續需時，他認為這情況可能與西貢地政處人手不足有關。據悉，大埔及元朗等地區的人手較為充足，故申請時間較短。他希望地政總署能關注西貢區的情況。他指出，申請在私人土地興建丁屋一般約需時五年，但由於現時本港土地短缺，有關申請延長至約 20 年。另外，他表揚西貢地政處於去年 7·23 風災的工作表現，並希望當局能增撥更多資源以配合需要。他舉例，平日一般清理樹木的費用約需二至三萬元，但風災當天的清理費用卻增加至 15 萬元。隨著樹木數量不斷增加及樹藤和薇甘菊令樹木問題更嚴重，他請地政總署在環保及保育問題上增撥更多資源及提供更多協助。

20. 劉偉章先生表示，署長過去曾任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相信應相當了解西貢區的發展。他指出，當年西貢鄉事委員會及坑口鄉事委員會轄下的村落，為配合政府發展需要而遷移村落，鄉郊地區居民在這方面的貢獻有目共睹。他表示，鄉郊居民對於環境改善有一定的訴求，居民期望政府可批出更多土地及加快小型屋宇的審批速度。他以大環頭村為例，由於該村的大部分地方是屬於綠化或自然保育區，故當地過往二十多年亦未曾批出興建小型屋宇的土地。他讚揚西貢地政處曾協助於大環頭村尋找合適位置。他希望西貢地政處及規劃署能協助大環頭村加快小型屋宇審批及解決土地需求問題。

21. 副主席表示，將軍澳南區的土地即將出售，他希望當局能考慮有關的車位比例，例如每條屋邨是否必須預留 20 個時租車位。他指出，將軍澳南區已預留 13.4 公頃的土地作綠化區，接近整個維多利亞公園的面積，相信該區未來是整個將軍澳區的綠化焦點所在。因此，他擔心將軍澳區沒有足夠泊車位供區外駕駛人士使用，希望署長能關注有關情況。另外，副主席表示，將軍澳區內的車位錯配問題亦相當嚴重，有些停車場沒有足夠泊位供車輛停泊，有些停車場的泊位卻空置很久。他認為原因是由於申請豁免費用過高，希望署方能作出檢討。他舉例，健明邨內有 40 個貨車車位，部分車位未被使用而空置，建議可讓復康巴士或學童巴士使用。他指出區內缺乏上述種類的車位，惟改變車位用途的費用高昂，導致部分車位沒有被充份使用。除此之外，和明苑、彩明苑及健明邨亦有車位錯配問題，特別是健明邨有一層停車場長期空置，居民甚至於停車場作康樂活動如耍太極。他同意本邨的居民可優先使用停車場的車位，但空置的車位則應開放予非本

邨居民使用，希望署長能就有關情況提供協助。

22. 陳博智先生就環保斗非法佔用官地事宜表示，剛才署長提及約有 500 個非法佔用官地的個案。此外，現行處理機制是當局收到投訴後才進行調查，還是會主動巡查，以及根據甚麼準則而訂立巡查的優先次序。

23. 甯署長作以下回應：

- 就孟公屋的問題，她指出，因應鄉村擴展區而被凍結的鄉村並不只是孟公屋，有 10 條鄉村出現上述情況。而剛才成主席建議於鄉村完全解凍前，批准村內的私人土地優先興建小型屋宇，亦是一個緩衝的做法。據她所知，現時發展局亦正朝著這個方向作考慮。但由於涉及多條鄉村，發展局會於適當時候與鄉議局溝通及商討。
- 就人手安排方面，她請議員見諒今天未能作出承諾，但會研究各區的人手調配及了解現時處理中的個案是能否配合有關情況。
- 就非法橫額的擺放方面，她表示，地政處是根據法例，由食環署授權而進行審批，因此未經地政處審批的則會被視為非法橫額。現時執法工作是由食環署負責，地政處會先查閱記錄，了解有關位置的橫額是否已獲審批，再通知食環署進行執法行動。另外，她解釋地政處與食環署需要聯合行動的原因，是由於很多時候橫額的懸掛位置過於接近，部門擔心誤拆已獲審批的橫額，故需要地政處代表在場確認位置。對於有議員指部門採取行動需時，她表示關注有關情況及指出行動有其困難之處。她舉例，有些橫額並不是常見的類型，而是表達訴求的橫額，當局須考慮是否應視該橫額為請願行動並給予適當時間表達意見。她表示，當局須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 就將軍澳區車位不足及錯配問題，她指出一方面樂意考慮用短期租約方式善用臨時用地作停車場用途，但另一方面又要面對日後因地區發展而需要停止短期租約所引發的地區反響。她預期上述情況將陸續出現，因政府現時正積極研究土地的長遠發展。地政處會與運輸署進行商討，研究各區以短期租約形式經營停車場的情況。至於車位錯配的問題，她表示有關情況多在領匯轄下的停車場發生。由於有關契約列明只可供某類型車輛停泊，如有需要更改停泊車輛的種類，便須向地政處申請及繳付相關費用。因此，若領匯不向地政處申請便會出現錯配的情況，出現有泊車位但不能使用的情況。她表示，備悉議員就上述問題提出的意見。她希望議員理解領匯是一個商營機構，地政處與領匯訂立了契

約，故此署方不能無條件地讓領匯更改停泊車輛的種類，以免違背契約精神。她表示，地政總署需要進一步了解現時豁免書的申請費用是否過高及有關的收費架構。

- 就要求增加撥地以興建公屋方面，她表示，因土地資源有限，政府相當關注有關情況，因此現時是由發展局和運輸及房屋局親自協調土地用途及平衡公營房屋和私人住宅的比例。
- 就於將軍澳南區興建市政大樓的建議，她請議員考慮用地規劃及相關部門能否承接有關設施等因素。她亦請西貢民政事務專員就上述事宜，協助與各部門聯繫及溝通。
- 就處理樹木方面，她表示，署方在處理樹木問題上花費了不少時間和人手，特別是颱風過後。她指出，現時政府各個部門均需要管理樹木，地政總署則負責管理生長在官地上而沒有部門負責的樹木，故此署方需要管理的樹木數量相當多。她認同議員指砍伐樹木花費大量時間和金錢。現時社會有不少人關注政府處理樹木的情況，因此署方需要小心處理及諮詢專家的意見。另一方面，砍伐樹木所需的費用高昂，是因為坊間從事園藝及樹木管理的承辦商不多，各部門均是找該數間承辦商處理樹木。她表示，地政總署管理的範圍很廣，一般做法是收到地區人士轉介或投訴後而進行巡查。但因應大埔區最近發生樹木倒塌而造成途人死亡的個案，地政總署已承諾主動巡查位處新界區人流車流較多的村路的樹木，檢查樹木的狀況。
- 就環保斗問題方面，她指出現時署方從政府 1823 熱線收到有關環保斗的投訴或轉介後，會派職員到現場視察。如環保斗是放置在官地上，署方會根據法例，先張貼通告並給予最少一日時間的通知期。若環保斗於限期內被移走，該環保斗的持有者毋需負上任何責任，因持有人已根據法例移走其環保斗。她認為現時法例有不足之處，因為放置環保斗在官地或其他佔用官地的人士，只要在通告限期前移走有關物件便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因此署方現時正與局方研究修訂《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希望加重罰則以提高阻嚇作用。例如研究即使持有人在限期前移走環保斗，追溯罰款至當局發現佔用官地當日起計算。若環保斗所擺放位置會引起即時危險，如放在行車道或行人路上，影響行人或車輛，署方會交由警方處理。

24. 區能發先生表示，在一些交通繁忙的地點，經常看見不少宣傳法輪功及反對法輪功的橫額，對行人過路及車輛轉彎構成危險。他向地政總署查詢沒有進行清拆行動的原因，並認為上述提及的宣傳橫額屬非法懸掛。

25. 何觀順先生表示，總括署長剛才的回應，地政總署表示會設法精兵簡政，以達到市民的期望。從署長的回應亦帶出署方現時所面對的困難及局限，如土地有限、資源及人手不足，他亦希望署長能設法解決。此外，他表示，將軍澳區居民經常提出不同的訴求，但其實鄉郊地區居民亦有同樣的需求。鄉郊地區居民並不像將軍澳區居民般要求於區內提供車位，他們只是希望能興建房屋居住。將軍澳作為新發展的市鎮，政府為居民建造了很多不同的設施，甚至使用納稅人的金錢津貼居民居住。他表示，並不希望強調城鄉市民的分別，而只是希望尋求共同的權利。他指出，在鄉村地區可供興建房屋的土地極之缺乏，由 1972 年至今，鄉村地區可供發展的土地經已全部使用，但政府卻沒有協助鄉郊地區發展房屋，這是一個極大的誤差。他希望地政總署及民政事務專員能協助向政府反映上述問題，並希望鄉郊地區居民能與市區的居民一樣安居樂業。

26. 李家良先生表示，根據現有批地條款中，鄉郊地區的道路是由村民自行承擔有關興建費用。他查詢，鄉郊地區的官地可否參考類似做法，由村民自行承擔興建費用，興建道路作出入之用。

27. 莊元荃先生表示就有關領匯車位問題，政府收取申請豁免書的行政費用過高，申請費用與行政費用比例是 8：2。領匯公司曾表示，每年有關的行政費用超過四萬元，較車位的每月租金高。領匯不但未能賺取利潤，甚至會有虧蝕，因此領匯不會主動申請更改泊車位的用途。隨著將軍澳人口上升及各項基建項目的發展，預計區內重型車輛的數量會不斷上升。由於私人停車場並不容許重型車輛停泊，因此只能依靠領匯停車場供應泊車位。可惜領匯因申請豁免書的問題而未能提供泊車位，令不少重型車輛停泊在路旁，影響居民及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他認為，地政總署若不檢討全港領匯轄下停車場的豁免書申請費用問題，上述情況只會越來越嚴重，希望署方能加以正視。另外，他指出，由於地政總署的橫額位置標示是紙製品，部分經風吹雨打後已經脫落，因此容易引起誤會，令議員懸掛其橫額在錯誤的位置。

28. 甯署長作出以下回應：

- 就村屋通道問題，現時政府沒有為小型屋宇提供通道，若提供通道，恐怕令申請時間更長。有關建議在官地上建造通道供該處附近居民使用，她表示以往曾有情況類似的個案。若官地供市民作為通道使用，政府需要考慮通道供誰人使用及維修責任等問題，並與當地居民達成共識。她認為，若能清楚訂明有關協定，相信可考慮上述建議。

- 就橫額懸掛問題，地政總署並不適合回應有關事宜，因食環署才是負責執法的部門，在清拆橫額時有其優先次序。但總括而言，部門在清拆橫額前，需要考慮不同因素如橫額的宣傳內容，性質是否屬於表達意見、請願或示威，以及人手的安排。
- 就橫額位置標示容易鬆脫問題，她請西貢地政專員協助了解有關情況。
- 就鄉郊地區供興建小型屋宇的土地不足問題，她表示署方已備悉有關的意見。
- 至於議員指將軍澳區內重型車輛泊位不足的問題與豁免書申請費用過高相關，署方會研究情況。

29. 主席感謝甯署長蒞臨西貢區議會就地政工作作出交流，希望署長考慮及跟進議員提出的問題。主席表示，如有議員未能於會上向署長表達意見，可會後致函地政總署。

11. 新議事項

(i) 東九龍總區總部及行動基地暨牛頭角分區警署 (SKDC(M)文件第 74/13 號)

30.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到訪西貢區議會：

- 香港警務處東九龍總區高級警司(行政) 陳崇成先生
- 香港警務處警司(1)(策劃及發展) 王碧珊女士
- 香港警務處東九龍總區總督察(策劃) 林子輝先生
- 香港警務處東九龍總區總督察(行政) 張綺玲女士
- 香港警務處行政主任(1)(策劃及發展) 陳曼盈女士
-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225 關偉明先生

31. 警務處東九龍總區高級警司陳崇成先生表示，警務處一直不時檢討警務工作安排，包括各個警察總區、警區及分區，目的是為了切合社區的警務需求。在檢討過程中，警方會考慮相關的因素，如人口增長、土地用途及發展、地理特點及罪案數字等。於 2011 年 11 月，警務處處長於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中透露了警方計劃重新規劃及分配東九龍總區的警力，及於 2015 年完成將軍澳分區升格為警區的安

排，目的是更切合社區的警務需求。另外，於 2012 年 9 月警務處處長出席西貢區議會會議時，亦重申警方已向政府申請撥備資源，以配合將軍澳分區升格為警區。將軍澳分區升格為警區後，屆時將聯同觀塘警區、黃大仙警區、秀茂坪警區及鐵路警區，組合成新的東九龍總區。至於現時使用將軍澳分區警署辦公室的東九龍總區人員，將於 2015 年前遷出將軍澳分區警署，以騰出位置來容納將軍澳分區升格為警區後新增的職位。與此同時，為了配合九龍區大型基建的發展，包括啟德發展區、安達臣道房屋發展計劃及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等，警方計劃於啟德行動基地現址興建新的東九龍警察總部，將所有總區的行動單位集合於新辦公大樓內，進一步提升東九龍總區的警政效率。就上述事宜，警方會向相關的區議會進行諮詢，稍後會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再進行相關諮詢。

32. 警務處東九龍總區總督察林子輝先生表示，警方於本年 3 月份會就新東九龍總區總部發展向四個區議會作簡介，並於本年 7 月份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作匯報。於 2014 年年中警方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興建新東九龍總區總部，預計於 2017 年末完成有關建造工程。

33. 警務處林子輝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東九龍警察總區現時情況及將來發展的方向。

34. 周賢明先生表示，他本人支持有關項目，相信區議會亦會支持。他希望有關項目能盡快提交立法會相關委員會進行討論，以爭取撥款。他表示，政府的原意是把西貢納入將軍澳警區範圍，但剛才的簡報中顯示西貢依舊屬於黃大仙警區，因此他查詢當中的理據及相關的影響。

35. 何民傑先生請處方解釋整個程序包括的項目及預算。他表示，香港警務處每年申請的撥款超過一百億元，雖然警方須視乎需要而設計警察總部，但仍希望處方以妥善運用公帑為原則。他認為部份新落成的警署擁有酒店式大堂，因此查詢處方是否有必要使用最為昂貴及高級的設施，和最為尖端的設計，而他認為必須平衡實際需要及公共資源的運用。他指出，現時於調景嶺已預留了一幅土地用作興建調景嶺警署，他過往多次與歷任警務處處長會面時，提及有關項目的發展計劃，惟現時亦未交代有關詳情。他認為警方在把將軍澳分區升格為警區的過程中，必須交代有關用地的發展方向，正如剛才地政總署署長出席會議時，表示將軍澳的住宅用地已全部售出，並會於 2017 年完成發展，屆時，區內將只餘下政府用地未被發展。他認為政府必須向市民交代區內政府用地的未來發展，並提供相關時間表。他建議若部

門經衡量後，發現沒有實質需要發展該土地，便應把土地交還予政府。

36. 李家良先生表示，西貢行政區包括西貢及將軍澳，因此在區議會爭取將軍澳成為獨立警區的同時，亦期望西貢及將軍澳可被納入同一警區。他亦建議政府預留更多空間興建警署，以應付人口增加所帶來的需求，方便警方調配人手。

37. 莊元荃先生同意各位議員的意見。他表示，正如他於是次會議提出「建議把西貢分區納入將軍澳警區」的動議，由於西貢及將軍澳屬同一行政區，無論在地理環境或影響各個政府部門運作的因素下，都應把西貢分區納入將軍澳警區。他認為有關建議可提升區內居民報案及警方行動的效率，因此希望警方能審慎考慮把西貢納入將軍澳警區。另外，雖然將軍澳的警力將隨着升格為警區而得以提升，惟現時將軍澳每 1200 名市民才有一名警員，屬東九龍總區五個分區中警力最差的一個。他請警務處回應，將軍澳升格為警區後人口與警力比例將如何提升。

38. 鍾錦麟先生表示，他明白有關項目是為了配合整個東九龍警區的規劃和重組，因此文件以大量篇幅解釋將軍澳警署現時分擔了大量東九龍警區的功能。根據他的理解，一直以來將軍澳分區升格為警區的其中一個障礙，是將軍澳警署欠缺足夠的辦公位置。政府及警方於較早前表示將軍澳預計可於 2015 年升格為獨立警區，但警方的簡介中提及東九龍新總部大樓將於 2014 年動工，並於 2017 年落成。因此，他希望警方可解釋新大樓未落成前的安排，以及將軍澳升格為獨立警區後，區內警務設施的安排。他查詢，一旦東九龍警區的新警察總部延遲落成或工程受到延誤，會否影響將軍澳升格獨立警區的進度。此外，他希望了解在項目落成後，與總部之間的分工會否改變，如有改變，當中如機動部隊或衝鋒隊等支援隊伍前往將軍澳執行支援的時間是否有所改變。最後，他指出，文件顯示新大樓包括了鐵路警區的總部，但相對於現時的東九龍警察總部，東九龍行動基地的地點離港鐵站較遠，因此查詢會否影響東九龍鐵路警區的運作。

39. 方國珊女士表示，將軍澳除擁有四十六萬多的人口外，加上工業邨的流動人口合共約有 50 萬人，因此平均 1700 名市民才有一名警員，反映將軍澳升格警區是事在必行。她對於警方計劃不把西貢納入將軍澳警區表示失望，由於由黃大仙駕車前往北潭涌約需 45 分鐘，因此希望警務處考慮有關問題。她亦關注日出康城本應設有一個獨立警署，雖然將軍澳未來的人口將達 50 萬，但實質由 2013 年開始，將軍澳南的人口會增加至十多萬人，因此她認為有實質需要加建警署，以應付未來需求。她指出，在港鐵範圍內，已有用地被規劃用作興建

警署，因此希望警方解釋當中的變動。她認為警方就把鐵路警區總部設於東九龍行動基地的事宜與區議員溝通不足，既然將軍澳一帶共有五個港鐵站，她歡迎並希望警務處鐵路科的代表列席西貢區議會。過往於鐵路內發生不少非禮案，因此她希望警方加強有關安排。她查詢警方會否調派將軍澳分區的警員往調景嶺或日出康城的社區執勤。

40. 溫悅昌先生支持警方於 2015 年前把將軍澳分區升格為獨立警區，以回應地區人士的訴求。他表示，現時西貢被納入黃大仙警區，將軍澳、清水灣及坑口則被納入觀塘警區，但黃石碼頭一帶的警區劃分較易引起混淆，當地居民曾致電黃大仙警署報案，但有關警員指該地實屬沙田警區管轄，使居民無所適從。因此，他希望警方規劃警區時應關注十四鄉、北約及黃石碼頭等地方。他指出，於過往的討論中，一直有提及一幅位於將軍澳第 72 區的政府用地，會預留作興建警署及消防局等，因此希望警方在適當時間向本會作出介紹。

41. 劉偉章先生高興得知將軍澳可於 2015 年升格為獨立警區，並查詢警方把西貢納入黃大仙警區的原因。他指出，西貢行政區包括西貢及將軍澳，而西貢及坑口亦有鄉郊的獨特性，如警方不把西貢及將軍澳納入同一個警區，將造成資源錯配，相反，如西貢及將軍澳屬同一警區，則可一併策劃鄉郊的工作和宣傳。他表示，將軍澳南的規劃包括了將軍澳南警署，因此建議警方考慮人口及鄉郊的問題，規劃將軍澳南分區警署。他希望警方可提供更詳盡的資料，並加強對鄉效的掌握程度，以免造成資源錯配。

42. 林少忠先生表示，有關項目將於 2014 年中動工，而 2013 年財政年度由 4 月份開始，因此他向警方查詢，可否提前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期於 2013 年展開工程。他表示，如警方騰空總區的刑事單位及交通單位，將如何把該些位置轉交給因將軍澳升格獨立警區而需要更多位置的部門。此外，東九龍新總部大樓預計於 2017 年落成，他向警方查詢有關項目落成前的配套處理，並促請警方加快有關程序。

43. 邱玉麟先生多謝警務處對將軍澳升格警區的重視，他建議警方把整個西貢區納入同一個警區，成為西貢將軍澳警區。若把西貢及將軍澳劃分在不同的警區，無論在行政、宣傳及撥款步驟方面都會造成錯配。

44. 張國強先生對文件表示支持，但對當中內容感到混淆。他表示，郵政方面尚未釐清將軍澳屬於市區抑或郊區，更何況是現時的警區分

布。他認為有關部門及政府當局應把西貢及將軍澳的劃分統一化，西貢理應與將軍澳納入同一警區，因此希望當局作出相應的處理。他查詢，警方將來會遵從抑或取消以往的分區方法，如方法有所改變，希望警方可盡快通知區議會。

45. 副主席支持興建東九龍行動基地的計劃。他於 2002 年首次提出把將軍澳升格為獨立警區，而當時將軍澳的人口為 15 萬；其次，東九龍新總部大樓的工程計劃於 2014 年動工，預計數年後才能落成，然而將軍澳現時實需要作為一個獨立警區的警力，以進行日常巡邏及其他工作，因此他關注警方會否於成立獨立警區前，分派更多警力予將軍澳分區。另外，他表示，將軍澳獨立警區必須包括西貢。他亦認為把一個行政區分別交由兩個警區管理的做法並不合乎成本效益。此外，他希望警方每年向西貢區議會報告工作的最新進度，以回應市民的關注。

46. 警務處陳崇成先生就議員的提問作下列回應：

- 就西貢是否納入將軍澳警區的問題，警方早於 2007 年已在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中簡介警方的發展研究，當時有意見支持把將軍澳及西貢納入為同一警區。此外警方亦留意到西貢區議會至 2012 年 9 月為止，曾多次就上述意見作出討論。警方把將軍澳分區升格為警區的同時，亦會研究重組東九龍的警區分界，包括考慮把西貢納入為將軍澳警區的其中一個分區，惟現時仍然未有定案。程序方面，為管理將軍澳警區，警方需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開設一名總警司職位，而警方亦會於本年中就有關事宜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提出諮詢。將軍澳分區升格為警區是一件重要而且複雜的事情，因此警方會有系統地進行當中的工作，並會正視相關問題。警務處已完成將軍澳分區升格為警區的研究，並會落實相關計劃，與其他政府部門作出協調和配合，與始同時，警方已申請對區內的警務設施進行必要的小型工程項目，以配合將軍澳分區的升格。
- 警署的設計將交由建築署關偉明先生講解，警方一直關注交通流量及環保設計，使公共資源得以有效地運用。
- 警力安排方面，警務處會善用資源及調配人手，並會視乎警務活動及相關的需要分配人手，現時仍需就升格後的人手需要進行研究，然後通過機制申請所需的人手，待有確實的數字後會另行公布。他指出，黃大仙警區內的人口約為 40 萬，而於區內工作的警務人員約有 615 位。

47. 警務處警司(1)(策劃及發展)王碧珊女士多謝各位議員的提問。她表示，根據處方資料，日出康城一帶沒有預留設置警崗的用地。雖然警方已於將軍澳第 72 區預留位置，用作興建分區警署，但需留待成立將軍澳警區後才會研究是否需要設立獨立分區警署，因此暫時未能提供相關時間表。

48. 警務處林子輝先生就提前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於 2013 年開展東九龍新總部大樓工程的建議作出回應。他表示，警方現時正向政府有關部門申請增撥資源，盡快安排於將軍澳分區警署工作的東九龍總區刑事部和交通部人員遷到位於其他地方的中轉辦公室，直至東九龍新總部大樓落成後，有關人員便會由中轉辦公室遷住新總部大樓。他表示，署方向政府申請資源時，需通過一系列既訂程序。首先，警方會選出適合用作中轉辦公室的地點，以騰空將軍澳分區警署的樓層，並同時向政府申請撥款，以進行簡單的改建工程，以配合新增職員的需要。警方將密鑼緊鼓進行每項程序，以達致警務處處長於 2011 年向西貢撲滅罪行委員會提出於 2015 年把將軍澳分區升格為警區的目標。

49.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關偉明先生就警署的設計作出回應。他表示，建築署的每項工程都會以審慎理財為原則進行，而該署會因應警務處的要求進行設計。現時的建築設計須根據發展局的工務技術通告 5/2009 號，按照每項工程的獨特性，例如類別、規模、地勢、環境等，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盡量考慮或採用通告建議的綠色環保建築，而綠色環保建築包括再生能源、減少廢物、用水管理及室內空氣質素等，目標是取得綠色議會的綠色級別第二級。他表示，新警署內的無障礙通道將符合有關部門所訂立的要求，而報案室亦將會採取新的設計方案。建築署會審慎地進行監察，從而建造一座可供廣大市民使用的大樓。

50. 警務處陳崇成先生就警區的分界作出補充。他表示，重組東九龍總區是一項相對大型的項目，在檢討警區分界時，警方會以人口增長、基建發展、地理特點和罪案趨勢等作為考慮因素。此外，警方非常關注警區重組後是否能顧及區內的發展，而最終希望可達至協同效益，以更有效地運用資源。警方現時已確定會申撥資源，目標是把將軍澳分區升格為警區，而且不會排除其他所有的研究，以採納最佳的方案。他表示，警方在制定警區界線時考慮的因素包括警務的有效執行。以九九九求助熱線為例，黃大仙、觀塘及秀茂坪警區承諾於接到求助電話後的九分鐘內會到達事發地點，西貢分區和將軍澳分區則為 15 分鐘。即使日後將軍澳成功升格為警區，以上時間亦不會改變。因此，如警方單以區議會的分界來重組東九龍的警區，未必能達到有效地運用資源的目的。

51. 陳繼偉先生表示，根據警務處的簡報，觀塘區議會的範圍內有兩個警區，分別為觀塘警區及秀茂坪警區，相反西貢區幅原較廣，如警方仍需待 2015 年才考慮把將軍澳升格為警區，對西貢區的市民並不公平。他認為警方不應把獨立警區和興建調景嶺警署掛鉤。現時將軍澳人口已達到四十多萬，政府亦已出售十多幅區內的住宅用地，並會興建公營房屋，因此將軍澳人口會於不久將來追上沙田區。按照估計將軍澳未來的人口會達到 60 萬人，但警務處仍待將軍澳升格為警區後才考慮於調景嶺設立分區警署。他指出，規劃署早於十多年前已於分區計劃大綱圖中作出規劃，若警務處認為沒有實際需要於調景嶺設置分區警署，則當年不會與規劃署爭取預留用地。他認為興建分區警署的計劃不能一拖再拖，應在短期內設置分區警署，而長遠則把將軍澳升格為獨立警區，兩者不應混為一談。

52. 方國珊女士表示，剛才王碧珊女士表示沒有日出康城警崗的相關資料，但實質規劃中已於康城港鐵站的範圍內預留土地予相關部門，因此希望警方跟進。此外，她剛才建議警方就於港鐵範圍發生的非禮案與西貢區議會及西貢民政事務處加密溝通，她希望警方可定期派員出席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以跟進鐵路警區的事宜。最後，她認為建築署在興建警署時應與時並進，尤其是旺角警署已非常殘舊，而觀塘警署的環景較差，都會打擊警隊的士氣，因此，她認為需要興建或維修的地方應該進行，無論是要符合工務技術通告內的再生能源級別、環保級別或無障礙通道的規定，抑或供警方與市民溝通的報案室等，都要合理地改善。

53. 莊元苓先生查詢將軍澳升格警區後警員與市民數目的比例。

54. 副主席表示，將軍澳有機會於 2015 年才正式成為警區，他查詢期間警方會否於區內增派人手。剛才警方表示黃大仙警區人口為 40 萬人，而警員數目有 615 位，反觀將軍澳分區只有三百多人，只及黃大仙警區的一半，因此請警方應於區內增派人手。

55. 簡兆祺先生表示，前線警員的工作艱苦，而將軍澳為全港警員與人口比例最低的分區。西貢區議會多年來一直爭取把將軍澳升格為警區，直到現時警方表示會於 2015 年積極考累有關建議，但他仍擔心警方會一拖再拖，待本區升格為警區後，警方仍需額外一至兩年時間興建警署，期間則苦了前線的警員。他指出，雖然警方已承諾於接到市民報案後的一定時間內便會到達事發現場，但他曾於報案後等待 30 分鐘仍沒有警員到場。現時區內的警員人數比黃大仙區少近一半，而區內人口不斷膨脹，尚德邨附近的青少年問題嚴重，他的辦事處經常被騷擾至凌晨三時，期間沒有警員到場，而負責巡邏的警員於填妥

簽到簿後便會離開。他指出，青少年問題正纏繞著將軍澳南及將軍澳北，而且區內的警員數目並不足夠。

56. 警務處陳崇成先生表示，已備悉有關鐵路警區的建議，並會整合有關資料作出回應。他指出，將軍澳分區升格警區後，人手肯定會有所增加，但由於現時仍未正式落實申請批核，他未能在現階段提供確實的數字。因此希望在有關程序完成後，再正式向區議會作出匯報，而他所提供有關黃大仙警區警務人員的數字，只是供議員參考的資料。他留意到議員關注整體的情況，因此希望議員備悉，除了將軍澳分區的資源外，東九龍總區共有 3800 名警務人員，警方會適時進行內部調配，以配合行動的需要。在將軍澳分區，除了編制內的警務人員外，亦有包括東九龍總區的衝鋒隊、機動部隊及重案組等總區人員提供服務。如需為配合總區或地區層面的警務行動，警方亦會由其他警區調派人手到將軍澳分區作支援。

57. 主席請警務處及建築署代表收集議員的意見後，再作跟進。他表示，如部門代表另有其他公務，可先行離席。他表示，如議員關心警務處的事宜，亦可於撲滅罪行委員會會議中提出。

(ii) 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

58. 主席歡迎路政署及顧問公司代表到來西貢區議會就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匯報最新情況：

- 路政署總工程師朱信華先生
-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黃華麒先生
- 路政署工程師彭詠欣小姐
-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師陳可兒小姐
-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戴樂兒先生

59. 路政署總工程師朱信華先生講解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的進度，表示工程主要包括擴闊行車路面的闊度、興建行人天橋、於斜坡上進行工程、興建隔音屏障及進行綠化工程等，以改善西貢公路的交通情況。於 2011 年通過刊憲並獲授權進行項目後，路政署在 2012 年聘請了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為工程作詳細設計，並隨即展開了土地探測工程。由於工程進度受到天雨影響而略為減慢，顧問公司亦已檢討了施工程序加快工程進度。同時，顧問公司亦正就詳細設計進行廣泛的諮詢工作。他續請顧問公司就覆檢、實地探測工作、工程進度及詳細設計作報告。

60.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邁進」）主任工程師陳可兒小姐按所播放的簡報報告有關工程進度。

61. 邱戊秀先生認為，是次工程的預算由約 2 億 8 千萬元增加至 4 億元，增幅實在很大。他希望不要再增加有關預算，並希望加快工程進度。另外，他指出蠓涌橋的高度，於潮漲或有颱風時會受水漲影響，因而詢問橋的高度是否合適。他續表示，有市民反映至今未有工程人員接觸他們以反映意見，他希望路政署能從速及保持與居民接觸，並跟進工程進度。

62. 方國珊女士表示非常關注工程道路設置過路處的位置。她同時要求路政署將來能盡早提交簡報，以便議員能早作準備。

63. 秘書回應指，上周已將有關簡報轉發給議員，其後於會議前一天收到路政署更新的版本，並已即時轉發給議員參閱。

64. 方國珊女士表示，於南邊圍橋附近，如發生交通意外便會釀成交通擠塞。她認為工程可增設電子屏幕，以通知進出西貢的市民預先作分流。她續表示，有居民反映希望可進行諮詢會，了解工程進度。

65. 陳權軍先生表示，有關工程的設計圖樣已被多次修改及經多次諮詢。他認為工程的進行實在是具透明度的。另外，他認為行人天橋的上蓋不應採用透明物料。

66. 邱玉麟先生認為，有關工程不只是為了解決現時所需，而是為將來作準備。他續表示，匡湖居、北圍村及石澗村的居民人數不少，並認為應設置行人過路設施，以免因交通燈而影響交通。他查詢為何井欄樹的行車速度為 70 公里，並認為應慎重考慮如何鋪設此重要路段，而非執着於修葺的工作，並要多做安全設施。

67. 副主席希望工程能盡快動工。他指出，中間分隔欄的闊度為 1.1 米，他希望能及早設計綠化工程。其次，他表示由於議員都十分重視西貢公路工程的事宜，他建議在西貢區議會大會上集中討論，而不用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再作討論，這樣可讓各委員能同時跟進及了解工程的進度。

68. 李家良先生希望可改善嘉林別墅路段上斜坡的接駁位。有很多市

民在該處踏單車，需橫越兩條行車線，因而容易造成交通事故。他續建議，可採用 P 型的指示牌，令行人路更為闊寬。

69. 主席表示於聽取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的進度匯報後，得悉工程已完成諮詢程序，並即將展開。他要求路政署澄清工程進度，並認為目前不宜再就工程設計再作諮詢，因為諮詢程序已經完成，否則工程會被拖延。主席續表示，現時已展開探土工程，剩下的是於嘉林別墅、匡湖居及南邊圍設置隔音屏障的問題，應與居民溝通以取得意見。他續表示，議員應早已於諮詢期間發表所有意見，如現在又要求路政署及顧問公司就各位議員的意見再加修改，這等如將工程的展開期及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的程序推遲。他認為不應只懂斥責有關部門。在事務委員會已討論的細節亦不應再於大會內提出。

70. 路政署朱信華先生感謝議員的意見，並表示如有關意見只屬細微的改動，路政署可以盡量配合。但大型的改動則需要重新刊憲，因此會拖延工程進度。

71. 路政署黃華麒先生回應時指，工程中涉及收地的事宜已有定案，期間亦有與當區居民進行良好的溝通。他表示已考慮蠔涌橋的高度問題，至於過路設施的位置和其他意見，如不涉及額外收地和大型改動會積極考慮。而綠化方面，計劃本身已包含綠化元素，沿路中會加進綠化工程，令計劃更為理想。有關嘉林別墅的指示牌，由於現時只處於初步設計階段，因此亦會考慮各方意見。

72. 邁進陳可兒女士回應有關蠔涌橋高度的提問時指橋的高度比現有的高度為高，並於早前已進行渠務影響評估，以確保河的容量有足夠排洪能力。她續回應方國珊女士提出過路處的問題時指，在刊憲時已將居民的意見反映在設計之中，早前亦與匡湖居的居民商討並獲居民接納。有關天橋上蓋所採用的物料，她表示可考慮採用 PMMM 板或具隔熱和防紫外光物料，並會先諮詢居民及獲得運輸署同意。

73. 主席請朱信華先生清晰回應，有否於事前作足夠的諮詢。

74. 路政署朱信華先生重申，如只作細微的改動是可行的，但如涉及明顯的改動，則需重新刊憲。如在兩個月的刊憲期間收到反對意見，署方需處理有關的意見並再次由行政會議通過。如有需要，亦須徵詢運輸署的意見。當工程完成時，運輸署會適當地就道路設施再作檢討。他建議根據工程刊憲時的圖則進行工程。

75. 方國珊女士表示蠔涌路的塞車情況至今仍未得到改善。她希望工程能早日由乙級升至甲級，她建議路政署多與議員舉行例會，以加快進度，特別是西貢公路第一期第一段的工程。定期的會議有助議員了解進度。就匡湖居的隔音屏，她質疑未有太多居民查閱過有關圖則。至於一些不足以影響憲報方面的改動，如過路處的設施及綠化工程，如不超資、不超時和具透明度是可以討論的。此外，她認為工程的大圖則應存放於區議會內讓議員參考。

76. 主席就副主席建議日後於西貢區議會大會上由部門作工程匯報，詢問議員的意見。他希望路政署於聽取議員的意見後按照既定程序進行工程。他深信當區區議員及民政處樂意協助路政署與居民溝通。他續表示，西貢公路改善工程要顧及使用者、不同持份者和當區居民的要求，取得共識及平衡。他不希望工程的設計再度被修改而影響進度。他表示范國威議員應該清楚了解立法會的既定程序，並提醒議員於出席工程諮詢會議時應積極提供意見，不要事後才發表意見，以免影響工程進度。他表示工作小組會就第一期工程與路政署合作，加快展開工程。

77. 議會同意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日後於全體會議跟進。

78. 主席宣布，暫時休會午膳。

(會議於下午2時15分續會)

(iii)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SKDC(M)文件第 75/13 號、68/13 號、85/13 號至 91/13 號、98/13 號)

79. 主席請各委員參閱有關文件，並指出秘書處於會前共收到九份由議員提交，有關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意見。主席認為，由於這是一項公眾十分關注的計劃，在未有充份資料前，若要各位在會議上決定是否通過，對各位是不公平的，因此建議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成立常設工作小組，集中處理有關的建議，並就其可行性作深入探討，然後在區議會全體會議上匯報。

80. 此外，主席建議，「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的議程、討論文件、會議記錄、會議錄音及投票記錄均應上載到西貢區議會網頁，

並請議員考慮，工作小組的會議會否開放予公眾旁聽。此外，主席亦建議授權「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撥款的建議作最終決定，全體會議只需備悉工作小組的建議而無需再重新討論。

81. 何民傑先生表示，由工作小組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撥款的建議作最終決定的建議不能接受。他指出，區議會條例賦予區議會有法定權力，雖然區議會能成立不同的工作小組，但由工作小組取替區議會的法定職權是不恰當的。工作小組可討論、進行諮詢、交流及接收團體意見，但不能作最終決定，而應由大會作決定。

82. 譚領律先生表示，他近日草擬文件，並於是次會上呈閱，建議動用撥款在將軍澳鴨仔山興建公園。他向主席查詢該份會上呈閱的文件會否交由工作小組跟進。另外，他詢問會否就收集公眾意見的時間訂立限期。

83. 主席表示，設立常設工作小組的目的是希望各位提出的意見能在該小組上集中討論。他認為各位可考慮是否訂立截止收集意見日期，但他認為限期可由工作小組決定。此外，工作小組可就各討論的項目向其他部門徵詢意見，幫助各位討論。主席續表示，秘書處收到很多團體提交的意見，亦已透過電郵發放給各位，希望日後工作小組能就此進行討論。

84. 鍾錦麟先生表示，西貢民政事務專員曾經表示 3 月 31 日並非限期，此亦已獲局方確認，所以不用為符合該限期而急於作決定。他指出，會議常規中列明，工作小組的職能包括協助推行其職權範圍內的指定工作，而區議會可將任何職能轉授予任何委員會。他質疑工作小組是否有權代區議會進行決定。

85. 秘書表示，會議常規第 44 條列明：「如未經區議會或所屬委員會通過，所有工作小組所作的決定，不能視作區議會的決定」。因此，如工作小組提出建議，並在大會會議上獲得通過，該決定可視作區議會的決定。秘書相信主席的意思，是請各位考慮需否在大會會議上重新討論由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抑或只是通過建議，而不用重新討論。

86. 陳權軍先生表示，若成立工作小組，相信大部份議員均會加入，同時贊同就收集意見訂立限期，而每位議員亦應只可提出一項建議。

87. 主席表示，若工作小組能達成共識，大會便只須決定是否通過有關建議，而不用再作討論。

88. 何民傑先生表示，交予大會備悉和交由大會通過，兩者的本質和概念並不相同。他認為大會是否討論由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應由各位在大會會議上決定，現時不應規定大會是否不用就工作小組的建議進行討論。另外，他贊同陳權軍先生的建議，是否就收集意見定立限期等事項可交由工作小組討論，並認為最終決定應由大會作出，以記錄各位議員的取態，作為一個歷史記錄。

89. 成漢強先生表示，由大會決定是否通過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是正確做法。他認為若各位議員重視是項計劃，便會出席工作小組會議。

90. 范國威先生同意工作小組的議決應再由大會表決。他指出，葵青區議會就是項計劃成立了一個常設委員會，而非工作小組，職權與是項計劃的規模匹配。據他理解，是屆區議會會期內只可成立三個委員會，而單由工作小組處理是項計劃，級數較委員會為低，因此他認為應該成立委員會而非工作小組。

91. 何觀順先生認為在專案委員會達成的共識須交由大會表決，以突出各位重視是項計劃，並可方便各位討論。

92. 方國珊女士表示，億元重點工程是社區的重中之重，不單是金錢問題，下放權力亦十分重要。她認為應成立億元重點工程事務委員會。如何跟進、監管及維修管理等工作將橫跨數年，因此西貢區議會應盡快成立一個事務委員會，否則便應由大會處理。另外，她指出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女士曾經說過，以區議會的資源，很大機會需要與相關部門合作，如只成立工作小組是不恰當的，由事務委員會與政府部門代表溝通較理想。

93. 主席總結，綜合各位的意見，較傾向成立委員會處理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主席表示，區議會可成立不多於 7 個事務委員會，如現時成立新的委員會，將會是西貢區議會第 6 個委員會。主席請各位就新委員會的名稱提出意見。

94. 經過討論後，議會決定將委員會命名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95. 陳繼偉先生表示，區議會曾於去年年初決定委員會的數目，現時增加委員會的做法是推翻該決定。

96. 主席認為可以特事特辦，只要大家有共識，現時的處理方法是可接受的。

97. 周賢明先生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35 條，區議會主席應主持新成立的委員會的第一次會議，以選出主席。此外，他認為成立新委員會的目的是令事情做得更好，收集全區意見，共同承擔責任。

98. 主席表示，各位可考慮即時報名加入新委員會，並選出委員會正、副主席。

99. 吳雪山先生表示，若現時立即選出新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便扼殺了缺席是次會議的議員出任該等職位的機會，而是次會議議程亦不包括選出新委員會的正、副主席議題，因此他認為今天並不適合選出新委員會的正、副主席。

100. 成漢強先生表示，秘書可日後詢問缺席是次會議的議員是否加入新委員會，及應在新委員會的第一次會議上選出正、副主席。

101. 何觀順先生表示，現時各位可討論是否成立新委員會、新委員會的職責和訂立收集意見的期限，給予時間各位報名加入委員會，待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舉行時選出正、副主席，而不應即時選出。

102. 鍾錦麟先生表示，會議常規第 33(2)條列明：「區議會須決定轄下委員會的成員人選、職權範圍和任期，而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總數應為四至七個」，大家須就上述事項達成共識。

103. 方國珊女士同意應清楚訂立新委員會的職權，而她歡迎所有西貢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設旁聽和錄音。另一方面，她呼籲現任各專責小組召集人和事務委員會主席應給予機會其他議員擔任新委員會的正、副主席。

104. 陳繼偉先生表示，是次會議議程並不包括討論成立委員會，但可

根據會議常規提出臨時動議，以成立新委員會，因此應經過動議及和議，符合程序，才成立新委員會。

105. 李家良先生提出「成立專責委員會」的臨時動議、林咏然先生和議。由於出席的議員沒有反對，主席把有關臨時動議加入議程，並請議員就臨時動議表決。在沒有議員反對、凌文海議員和陳繼偉議員棄權下，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106.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後會制訂新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供各位於新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及通過。

107. 主席續表示，於會前收到六個就如何運用億元作出建議的動議，如各位同意將此等動議交由新委員會跟進，程序上仍需要先處理該六個動議；但如被否決，便不可於六個月內再次提出相同的動議。故此，主席建議把該六個動議的措詞稍作修改，交由新委員會跟進，詳情交由秘書報告。

108. 秘書表示，建議的修訂方式，是於各項動議前後分別加上「把」與「的建議交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跟進」。換言之，文件第 85/13 號的動議將建議修訂為：把「行政長官 2013 施政報告為 18 區每區額外預留 1 億元撥款推展社區重點項目，要求以部分撥款實行議會已作多年討論的『布袋澳村村口增設迴旋處工程』」的建議交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跟進；文件第 86/13 號的動議將建議修訂為：把「要求一億元重點工程撥款用作興建扶手電梯，連接寶林北路山上(康盛花園、翠林)往來寶林區」的建議交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跟進；文件第 87/13 號的動議將建議修訂為：把「要求一億元社區重點項目撥款用作推動單車健康友善社區計劃」的建議交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跟進；文件第 88/13 號的動議將建議修訂為：把「要求一億元社區重點項目撥款建議於將軍澳第 72 區興建寵物公園」的建議交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跟進；文件第 89/13 號的動議將建議修訂為：把「要求社區重點項目研究於將軍澳南區興建小型的室內公眾游泳池」的建議交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跟進；文件第 90/13 號的動議將建議修訂為：把「『社區重點項目』一億元撥款用以推動廚餘回收」的建議交由社區重點項目委員會跟進。

109. 主席詢問有沒有議員會作為動議人或和議人，分別就上述六項修訂提出修訂動議。

110. 譚領律先生請主席澄清，他於會上呈閱的建議是否會由新委員會跟進。

111. 主席回應表示，所有關於是項計劃的建議均會由新委員會跟進。

112. 秘書表示，會上有一份呈閱文件，標題是「建議動用社區重點項目撥款興建將軍澳鴨仔山公園」。由於此文件並非一項動議，因此不用作出修訂，而文件將會交由新委員會跟進。

113. 陳繼偉先生表示，各項動議均有建設性，值得支持，但如需各位議員互相修訂對方的建議，會令程序變得複雜。他建議根據會議常規，由各動議人撤回動議，待新委員會開會時才提出建議。

114. 林少忠先生查詢，是次計劃的撥款是一億元，如議員提出的工程項目開支超過一億元，有關建議將會如何處理。

115. 主席表示，成立專責委員會的目的是讓各位探討各項建議。此外，若要撤回動議，便需全體議員同意才能處理。

116. 鍾錦麟先生表示，因撤回動議需要全體議員同意，他建議主席可根據會議常規第 24 條宣佈暫停辯論，讓議員作出商討。

117. 劉偉章先生表示，過往亦有由一個委員會轉交至另一個委員會處理動議的做法。他認為主席可透過相同處理手法，將該六個項目轉交新委員會處理。

118. 主席表示，他很欣賞各位提出的建議，雖然一億元未必足夠推展所有項目，但各項建議均可於日後由不同委員會跟進，並向有關部門爭取額外資源，以推行計劃。他希望各位不要執著互相修訂。

119. 何民傑先生表示，於內務會議當日，並未能引導議員如何就是次計劃收集及提出建議，以致出現今日的局面。議員不清楚事情的發展及方向，而市民十分關心計劃的推行。因有團體認為應盡快推行計劃，因此不少議員立即提出建議。他同意以修訂的方式將有關建議交由新委員會討論。

120. 主席表示，現時各位已想出解決方法，亦是依循程序和尊重各位意見下進行的。

121. 陳繼偉先生同意鍾錦麟先生的建議，認為應先休會五分鐘，讓各位能就解決方法交流意見。林咏然先生同意。

122. 主席宣佈休會十分鐘。

(會議於下午3時30分續會)

123. 副主席建議以捆綁方式把是日所有有關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動議一併撤回。

124. 議員一致表示同意。

125. 張國強先生希望釐清若通過撤回所有有關動議，則有關動議是否會於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還是各議員須另行向該委員會提出有關動議。

126. 梁里先生查詢，除相關動議以外，是日相關的會上呈閱文件及工程建議，如唐明街行人天橋等又是否須要先於是日會議上撤回，然後直接提交予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127. 周賢明先生續表示，大部分議員均認同一併撤回有關動議為最簡單的做法，而該委員會亦應訂出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以供有意提交新動議的議員參考。

128. 主席表示，若通過撤回有關動議，則本會不可轉介有關動議予該委員會跟進，而即使議員各自重新提交動議，亦不會花費太多時間。

129. 經過討論後，主席總結，本會一致通過撤回六項有關如何運用一億元撥款的動議，包括 SKDC(M)文件第 85/13 號、86/13 號、87/13 號、88/13 號、89/13 號及 90/13 號。此外，本會亦一致通過撤回 SKDC(M)文件第 75/13 號、第 91/13 號、第 98/13 號、以及會上呈閱文件。他請各議員向新成立的委員會重新提交有關文件。

130. 主席表示，現時距離委員會召開第一次會議仍有一段時間，議員應有足夠時間向委員會提交動議，故此該不會發生遺漏的情況。成立事務委員會的目的在於增加本區處理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透明度，並讓區內居民的聲音得以更有效地進入議會。

III. 續議西貢區議會二〇一三年一月八日第一次會議

(i) 違規懸掛橫額名單

(西貢區議會 2013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第 100 段至第 175 段)
(SKDC(M)文件第 76/13 號)

131. 主席請西貢地政處梁麗芳女士報告理順懸掛橫額位置的分配安排的進度，並請議員備悉 SKDC(M)文件第 76/13 號的名單。

132.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梁麗芳女士表示自上次會議後，處方合共接獲 13 宗由議員提出有關更改現有或增設跨區懸掛橫額的申請。處方在經過既定程序徵詢有關部門的意見，以及徵詢當區區議員的意見後，已審批七宗有關申請，其餘的六宗申請正等候當區區議員回覆。梁女士續表示，處方已於 1 月 10 日去信各當區區議員，諮詢他們對有關跨區懸掛橫額申請的意見，惟部分當區區議員或因公務繁重至今仍未作出回覆。根據該處於上次會議會議記錄所述，處方在審批跨區懸掛橫額申請時，會尊重當區區議員的意見。惟處方亦有一貫準則及機制，若議員是根據其個人喜好或其他經處方審視後認為不能接受的原因或對有關申請不表達意見等，處方將視乎有關展示點是否曾被投訴及會否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決定是否批出有關跨區懸掛橫額申請。

133. 林少忠先生表示，他在上次會議後，曾去信地政處要求增加其所屬當區的展示點，惟至今仍未收到處方的回覆。

134. 莊元苓先生表示，他亦有類似的情況。早前他曾去信地政處要求增加廣明苑附近位置的展視點，迄今已兩至三個月，惟仍未收到任何回覆，增加議員執行其職務的難度。若展示點位置過於偏僻，不僅無法產生宣傳效果，更可能對要跨越欄杆及花槽去懸掛橫額的工作人員構成危險，故希望主席能向處方施壓，促使其盡快回覆。

135. 陳繼偉先生表示，理順懸掛橫額位置的分配，地政處有必要與議員商討是否能增加其於所屬選區的展示點。現行接受議員提出跨區懸掛橫額的做法，增加了議員互相溝通的工作量。事實上，議員的資源及精神有限，應先在其所屬選區懸掛橫額，而地政處亦有責任確保議員能在當區懸掛足夠橫額。他亦曾建議就懸掛橫額事宜成立工作小組，惟有關建議迄今仍未獲接納。

136. 邱戊秀先生表示，文件中訂明及至現階段只有 1 月 15 號發生的一宗違規懸掛橫額個案已完成收取罰款程序，這令他懷疑處方跟進違規懸掛橫額個案的效率。另外，就他所見，西貢公路至清水灣道一帶沿途有不少違規懸掛橫額，部分鬆脫的橫額被風吹起，阻礙視線，對道路使用者，特別是電單車駕駛人士構成危險，希望食環署能多加留意。

137. 地政處梁麗芳女士表示，處方已收悉林少忠先生及莊元苓先生的申請。處方須為於當區增設 10 個展示點的申請徵詢各相關部門，包括運輸署、警務處、路政署，以及西貢民政事務處等。就部分申請增加的展示點，部門亦須考慮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情況，處方正等候各部門的回覆。現時分配橫額的工作已交由外判承辦商負責，處方已敦促外判承辦商加緊處理。正如剛才所述，就議員提出的 13 項相關申請，處方已批出七項，其餘的申請則需等待有關部門就道路安全作回覆，故處方未能批出有關申請。梁女士承諾會促請相關部門盡快回覆各項申請是否合乎道路安全的要求。如是，則處方會盡快批出有關申請。

138.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不知道她是否該 13 名申請人之一，因她已於較早前回覆處方的來信，並要求保留九個原來由其擁有的橫額位置，惟處方至今仍未回覆，反而於文件中把該九個分佈於西貢區內的原合法橫額位置定性為違規位置。在當區議員及相關立法會議員均獲分配足夠橫額位置的情況下，處方仍要刪減橫額位置，這容易令人懷疑相關政府部門政治不中立。她續表示，現時除環保大道幾處展示點以外，她在區內的其他展示點均被扼殺。就她所見，白沙灣亦有立法會議員懸掛橫額，而在她懸掛橫額旁邊的位置則為空置的，故她不認為該處不適合懸掛橫額。處方若不會以個人因素作為否決跨區懸掛橫額申請的基礎，則處方應以合理程序告知申請人否決原因。最後，她強調「不患寡而論不均」，處方在立法會選舉後才針對違規懸掛橫額問題，而不沿用 2012 年 1 月 1 日的機制，她必會向申請專員公署投訴有關行政失誤。同時，處方的信函亦有偏幫某政治立場之嫌。

139. 吳雪山先生表示，他本來於寶邑路及唐俊街有兩個固定橫額展示點，惟處方日前突致電通知，指該處為非法展示點，要求把其橫額懸掛位置移至天晉二期，即陳繼偉先生的選區之內。故此，他早前親自

徵詢陳先生的意見，並獲得陳先生接納。他不滿處方在未徵詢當區議員的意見前，卻已迫令他把橫額遷往陳先生當區的範圍以內。他重申上述兩條橫額並非違規懸掛，而是經處方與承辦商討論後合法批出的。

140. 莊元荃先生表示，議員申請增加的展示點位置大多位於其所屬選區之內。他查詢處方在審批有關申請時，會先徵詢那些相關部門，而當中那些部門仍未有回覆。不少居民均表示未有看見莊先生的橫額，而他亦已根據上次會議不准跨區懸掛橫額的共識，拆除所有跨區橫額。他希望處方可盡快跟進增加展示點的申請。

141. 陳權軍先生表示，近數次的區議會全體會議均有討論違規懸掛橫額問題，他質疑是否未有懸掛橫額則代表議員可以不履行其職務。既然已就懸掛橫額訂立規例，議員便應遵守有關規例，而並非爭論不休，他希望議員不要繼續有關議題的爭論。

142. 主席表示，他希望地政處能與正在申請增加展示點的議員加深接觸，就其申請增加展示點位置的可行性進行商討，以簡化有關申請程序。事實上，若有關增加橫額展示點的申請於兩至三個月內仍未獲處理，一眾區議員亦難以接受。主席希望由西貢民政事務專員主持的地區管理委員會能代為協調各部門，加快處理增加橫額展示點的申請，畢竟從 2012 年選舉至今，議員仍未獲足夠的宣傳橫額展示點，對他們來說亦並不公平。惟議員亦應盡量於本身選區懸掛橫額，以方便其選民。除非議員本身的選區的橫額展示點不足夠，才有申請跨區懸掛橫額的需要。至於跨區懸掛橫額會否影響當區議員的選票，則取決於不同議員的表現。

143.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表示，地政處代表已表明有關申請正在處理當中，她相信處方將盡快處理有關申請，並於完成審批後，直接與相關議員聯絡。

144. 陳繼偉先生表示，是項議題已在多次會議作出討論，故他希望地政處或民政事務處能就是項議題舉行會議，並於會前聯同相關議員到申請增加展示點的位置進行實地視察，以節省於全體會議上重覆討論是項議題的時間。

145. 主席表示，他建議地政處於會後個別與相關議員接觸，並於下次會議前理順有關問題。

146. 方國珊女士表示，根據剛才的討論，地政處的處理手法應不存在任何政治打壓。現時 29 位議員當中，只有五位議員仍未獲足夠橫額展示點。在沒有刻意人身攻擊或不滿的情況下，處方應盡快批出該五名議員提出的申請，以理順有關問題。過往亦有資深立法會議員表示，議員應擴闊其視野，就區內有共識的議題，不應只在其選區附近懸掛橫額。故此，若當區議員於其選區內已有足夠橫額數目，則應把剩餘的位置讓出。就以她在西貢普通道懸掛超過五年的橫額為例，她亦是基於當區議員已在其選區懸掛足夠橫額數目，才於上址懸掛橫額，故她不認為處方有刪除有關位置的必要。另外，她亦認同陳權軍先生的說法，即宣傳橫額多少未必與選票數目有直接關係。她認為現時應根據 2012 年 1 月訂立的機制去執法，因有關機制已「慰安」議員。因應本屆立法會議員數目有所增加，處方亦應考慮議員關愛的聲音，相應增加橫額展示點數目。

147. 主席強調，他未有要求處方刪除方國珊女士於西貢普通道懸掛橫額的位置，希望方女士能主動收回有關發言。

148. 方國珊女士澄清，她剛才的發言是要強調主席不會干涉處方對違懸掛橫額問題的處理，並同時指出有關討論文件存在不正確之處。

149. 主席補充，政府部門為處理違懸掛橫額問題的執法者，並非個別人士能從中干涉。主席重申，方女士懸掛的橫額並不位於其選區範圍，而他亦未有作出有何投訴。主席建議議員自行了解他在那些選區掛有橫額。

150. 方國珊女士表示，主席亦在西貢普通道附近掛有橫額。

151. 主席強調，他懸掛的宣傳橫額必定符合相關指引，他不會作出任何違規行為。

152. 張國強先生表示，香港為一法治之區，一般而言，議員均會依法辦事及奉公守法，而執法部門實應依法處理違規事項。據他所知，現時的機制為在議員於其選區未有足夠宣傳橫額位置的情況下，方可申請跨區懸掛橫額，而當區議員本身未被授權審批有關申請，有關申請實由地政處負責審批，處方只是諮詢當區議員的意見。他認為若議員在其選區內已有足夠橫額位置，應把其餘的橫額位置讓出，供其他選區的議員申請。故此，處方應首先了解申請增加展示點的議員是否已

盡用其選區內的展示點配額。若有剩餘配額的情況，則處方應要求議員先盡用其選區內的配額，以減少因佔用其他區的橫額位置而衍生的爭論。

153. 何觀順先生表示，他因剛才聽到的一個詞語而不快。西貢區議會為一個莊嚴的地方，他希望該名議員能解釋何謂「已慰安」。根據他的理解，「慰安」為一負面詞語，與日軍侵華的歷史有關，並涉及性行為的指示。故此，絕不可在本場合隨意說出「慰安」這個詞語。若該名議員的解釋能平息何先生的憤怒，則他願意收回上述發言。

154. 陳權軍先生表示，理順問題並不代表要順應個別人士希望把問題合理化的意願。各議員實應依法在其選區懸掛橫額。

155. 簡兆祺先生表示，橫額是用作宣傳，是為了政府、自己所屬的選區及選民。每位議員均希望以此為表達自己工作的方式。他認為若非所有議均不可懸掛額，便應配合當區情況。他以其所屬選區為例，在八幢大廈中只有兩座大廈的居民能看到他的橫額。他曾要求在其餘六幢大廈附近增設懸掛橫額位置，但並不獲批准。他認為這樣對選民不公平，亦曾有居民質疑為何他不在該六幢大廈宣傳，是否歧視該處的居民。簡先生表示大家應共同細心研究，在不阻礙駕駛人士的的情況下，增設懸掛橫額位置給議員。此外，正如莊元苓先生所表示，莊先生的橫額位置位於花槽旁邊，沒有人能看到，因此莊先生只好懸掛橫額於安全島上。他對於在傳統節日期間未能透過橫額向市民祝賀而感到失望。

156. 邱戊秀先生表示，曾收到電單車司機就懸掛在路旁而局部飛脫的橫額提出投訴，希望食環署作出回應。

157. 地政處梁麗芳女士表示回應指，現行的理順安排早於 2012 年 11 月 6 日舉行的西貢區議會會議上取得共識。地政處於同年 12 月 7 日發出信件，表示該署將會理順橫額問題。隨後於同年 12 月 21 日發出信件，請相關的議員於 2013 年 1 月 2 日前自行處理跨區橫額，否則署方會將有關橫額視為非法橫額處理。她表示理順行動清晰，亦有相關會議記錄。她指出，每位當區議員在其所屬選區會獲優先分配位置，處方會緊守這原則，而有關指引亦有提及是項安排。此外，如各位議員在使用獲分配的懸掛橫額位置少於 10 個，處方只會考慮議員提出使用其毗鄰選區位置的申請，而不會考慮相距較遠的選區。她請議員翻閱有關的會議記錄，部門已詳細闡述上述理順安排。另一方面，她指出處方在接獲議員的申請後，會與有關部門聯繫，包括警務

處、運輸署、路政署及西貢民政事務處，甚至是土木工程拓展署。就莊元苓先生的申請，部門正在處理當中，處方亦已叮囑顧問公司與各議員助理保持緊密聯繫，但有時議員修改已提出的申請位置，致令處理申請時間延長，而處方近日仍收到增設位置的申請，絕非處理個多月仍未有任何進展。

158. 食物及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譚智敏女士表示，署方每次與地政處採取聯合行動時，均會到被投訴或經常發現違規的地點巡查。她希望各位議員直接或透過 1823 政府熱線提出意見，部門會在聯合行動中巡視有關地點。就邱戊秀先生提出，於西貢公路出現的違規懸掛橫額問題，她請邱先生於會後提供確實位置，以便署方跟進。

159. 陳繼偉先生指出，副主席於上次會議中提及，毗鄰的意思是相隔一條馬路的選區，並非距離很遠的選區。此外，他欲了解文件中提及的“部門處理前事主已自行移走”情況是否代表部門在發現違規橫額後，容許相關人士移走有關違規橫額。

160. 溫悅昌先生同意地政處代表所說，現時的處理方法是根據當時會議的主流意見為依歸，而毗鄰選區的意思並非相距很遠的選區。

161.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回應指，投訴人有時會在投訴時夾附照片，民政事務處收到個案後會轉介有關部門跟進，但及至有關部門派員巡查時，有關橫額已被移走，以致部門人員未能檢獲有關橫額。惟部門亦會以投訴人提供的圖片作為證據，記錄有關違規個案，並於名單上列明。

162. 主席詢問方國珊女士，會否就何觀順先生提出「慰安」兩字的提問而作出回應。

163. 方國珊女士認為各位議員過於敏感，她剛才是說「跪安」，只是各位議員聽不清楚。她作為女性議員，比任何人更關注及尊重女性，有關字眼並非針對女性、男性，甚或同性，其言下之意只是「跪安」。方女士續表示，「不患寡而患不均」，她不明白為何在去年 11 月後處方突然對違規橫額採取嚴格執法行動，而不是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便對所有政黨及組織的違規橫額一致予以譴責。她認為處方不應予人政治不中立，甚至協助政黨打壓獨立和無權無勢議員之感。方女士續表示，在理順過程中，民政事務專員或受壓力，因而去信主席。事實上，剛才地政處代表發言指出，處方仍在處理有關申請，甚至仍未與相關議員就有關申請展開討論。惟根據文件的訂明，部分原獲批准的

展示點在有關部門仍未安排其他位置前已被取消，以致部分議員根本沒有足夠宣傳橫額位置，她認為有關做法令議員難以向選民交待。至於有關跨區毗鄰位置的問題，方女士指出清水灣半島沒有任何懸掛橫額位置，故有必要改於坑口懸掛橫額，惟相關位置亦已被取消。方女士查詢部門將如何處理上述情況，而她認為有關部門應主動與議員溝通，且現時處理委任議員及鄉事議員的橫額均有一定彈性，故不應針對個別議員。最後，方女士強調，她曾收到由地政處發出的函件，當中提及早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處方已分配西貢區內的展示點予各位議員。

164. 周賢明先生表示，方國珊女士強詞奪理，認為違規懸掛橫額的做法正確。他指出文件已詳列了違規懸掛橫額的位置，方國珊女士再三解釋有關事宜也只是浪費時間，而且議員有責任知法守法，在地政處批准了的地點懸掛橫額，他個人對方國珊女士違規懸掛橫額的事宜予以強烈譴責。

165. 何觀順先生要求重聽方國珊女士於會議上有關「慰安」／「跪安」的發言，以正視聽。

166. 方國珊女士表示，已經澄清了自己的言論，沒必要重聽會議錄音，浪費議會時間。

167. 主席就上述議題總結表示，希望地政處依據指引處理相關違規懸掛橫額個案。此外，文件詳列了所有違規懸掛橫額的名單，包括有或沒有政黨背景的人士，部門做法一視同仁。

168. 周賢明先生指出，區議會並沒有操守指引及罰則，故此，議會很難監管議員的行為。他提議在其他事項討論如何訂立操守指引。

(會後補註：地政處於 4 月 17 日已向西貢區議會提供一份西貢區議員及立法會議員獲分配懸掛橫額資料作存檔及給區議員備悉。)

(ii) 其他事宜的跟進情況

要求於區內及領匯轄下停車場增加私家巴士泊土位
(西貢區議會 2013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第 82 段至 99 段)

169. 主席請議員參閱 SKDC(M)文件 61/13 號地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第 7 及第 8 段，有關增加私家巴士泊車位的跟進情況。主席表示把議題繼續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及商討。

要求釐清環保斗的管制法例及執法部門，並要求有關部門加強執法
(西貢區議會 2013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第 176 段至第 177 段)

170. 主席表示，地區管理委員會將繼續跟進有關議案，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他並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反對中電加價

要求政府督促中電履行社會責任，將電價加幅減至最低

反對中電加價

(西貢區議會 2013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第 193 段至第 198 段)

171. 主席表示，本會已經致函環境局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表達本會的訴求。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他並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反對九巴大幅加價，並要求改善服務

要求政府擱置九巴加價申請

要求九巴擱置加價計劃、並開設「有需求」的巴士線(經修訂)

(西貢區議會 2013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第 199 段至第 227 段)

172. 主席表示，本會已經致函運輸及房屋局和九龍巴士有限公司，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2 月 20 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他並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在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內加設更多閱讀設施

(西貢區議會 2013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第 232 段至第 235 段)

173. 主席表示，本會已把上述議案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他並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抗議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漠視西貢區議會關注大浪西灣規劃事宜專責小組的建議，將大浪西灣的土地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範圍

(西貢區議會 2013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第 236 段至第 237 段)

174. 主席表示，本會已經致函漁農自然護理署和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表達本會的訴求。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他並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運輸署盡快與巴士公司商討開設將軍澳往來荃灣巴士線事宜
(西貢區議會 2013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第 238 段至第 241 段)

175. 主席表示，本會已把上述議案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他並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運輸署加強交通服務，以配合香港科技大學增加宿位
(西貢區議會 2013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第 242 段至第 244 段)

176. 主席表示，本會已把上述議案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他並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政府完善及加快建造西貢將軍澳區內隔音屏設施
(西貢區議會 2013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第 245 段至第 247 段)

177. 主席表示，本會已把上述議案交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他並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房屋署完善轄下公共屋邨馬路旁的防撞設施，確保行人路上的居民安全
要求領匯在意外位置加設安全設施，例如防撞欄等，避免意外發生
(西貢區議會 2013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第 248 段至第 255 段)

178. 主席表示，本會已經致函房屋署，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1 月 29 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他並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改善健明邨的扶手電梯的抽風系統
(西貢區議會 2013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第 256 段至第 259 段)

179. 主席表示，本會已把上述議案交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他並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於尚德邨全邨增設天眼，以保障居民安全

(西貢區議會 2013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第 260 段至第 265 段)

180. 主席表示，本會已把上述議案交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他並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人口需求劇增，不能拖延，要求教育局及港鐵提供日出康城興建中小學的詳情及時間表

(西貢區議會 2013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第 266 段至第 269 段)

181. 主席表示，本會已經致函教育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表達本會的訴求。教育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覆函已於 3 月 4 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他並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182. 方國珊女士表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回覆已清楚表明不反對於康城興建中小學，目前只等待教育局的回應，為了區內學生的福祉，她建議保留有關議案，並去信教育局了解其意向。

183. 主席建議將上述議題轉交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繼續討論。

要求將軍澳工業邨的用戶優先使用可再生能源(經修訂)

(西貢區議會 2013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第 270 段至第 278 段)

184. 主席表示，本會已經致函香港科技園公司，表達本會的訴求。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他並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政府於各項發牌制度，須引入規管洗手間設備和衛生狀況

(西貢區議會 2013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第 279 段至第 291 段)

185. 主席表示，本會已經致函民政事務總署、境衛生署及領匯管理有限公司，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2 月 8 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他並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政府加強監管及抽檢市面上的食油，以保障市民安全，並要求有關部門派員出席會議

(西貢區議會 2013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第 292 段至第 296 段)

186. 主席表示，本會已經致函食物安全中心，表達本會的訴求，並交由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跟進，他並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IV. 議員提出的議案

(i) 議員提出的 21 項動議：

a) 要求地政署嚴格執行區議員優先在其選區內選擇橫額位置分配橫額守則(SKDC(M)文件第 77/13 號)

187.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及簡兆祺先生動議，吳雪山先生及劉偉章先生和議。主席表示有關議案已在「違規懸掛橫額名單」的事項上作出討論，地政處代表已作出充分闡釋及交代。動議人表示沒有補充。

188.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建議去信西貢地政處，表達本會的訴求。

b) 要求地政署積極解決石角路街道管理問題(SKDC(M)文件第 78/13 號)

189.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

190. 主席詢問動議人有沒有補充，並請議員參閱西貢地政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99/13 號)。

191. 方國珊女士表示，雖然有關部門已在石角路採取了聯合行動，但仍未能根治盜竊及環境衛生等問題，加上該區即將有大型屋苑入伙，車位需求將會有所增加，故此，她提議在街道兩旁加設泊車咪錶位置及進一步完善管理停車場；另外，她希望食環署加強清理垃圾車車斗，以免引起環境衛生的問題。最後，她促請地政總署及西貢民政處跨部門合作，共同解決石角路街道管理問題。

192. 食環署譚智敏女士表示，她早前到石角路停車場實地視察，發現該處停泊了很多維修車呔的車輛及垃圾車，阻礙了食環署人員於該處

的清潔工作，該署職員唯有利用空檔時間進入停車場進行清潔；另外，署方會在該處加強防蚊及防鼠的工作，總括而言，只有將該停車場妥善管理，才能解決上述問題。

193. 運輸署崔振輝先生表示，現行運輸政策是鼓勵私人市場透過賣地計劃去發展及營運公共停車場。目前石角路停車場設有 22 個有咪錶的私家車停車位、11 個沒有咪錶的私家車停車位、22 個沒有咪錶的貨車停車位及 5 個電單車位。運輸署會因應附近社區發展去重整停車錶位分配情況，現正考慮將貨車停車位改為私家車停車位，同時在停車場加設時鐘咪錶，以調控停車錶位流動量及防止有車輛長時間霸佔停車位。

194. 警務處周楚基先生表示，針對在上述地點的違例泊車，警方定期採取執法行動，例如部門在過去兩個月在上述地點發出超過 100 張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部門會定期檢視有關情況，作出相應行動。

195. 李家良先生建議修訂動議措辭為「要求政府當局積極解決石角路街道管理問題」。莊元荃先生和議。

196. 方國珊女士指出，問題的根源是停泊車位不足，她希望有關部門可以重新規劃上述地點的停泊車位位置。

197. 周賢明先生表示，為了配合社區發展，部門應該重新規劃石角路停車場的停泊車位位置；另外，他提議把議案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和有關部門跟進。

198. 主席請各位議員就李家良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進行投票，結果如下：12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棄權。主席表示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建議將有關議題轉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繼續討論，同時去信西貢地政處、食環署、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表達本會的訴求。

c) 要求地政署批地時清楚列明重要條款，例如監察有否提供免費或低收費病床，另亦需規管日後土地發展及改變用途(SKDC(M)文件第 79/13 號)

199.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和議。

200. 主席詢問動議人有沒有補充，並請議員參閱西貢地政處和食物及衛生局的綜合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00/13 號)。

201. 方國珊女士指出，地產發展商利用地政署批地時的漏洞，將用地改為私人住宅用途，謀取暴利，與署方原有的批地目的有所違背，例如將酒店分析出售，她希望部門可以將有關事例引以為鑒，盡快填補當中的漏洞。

20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建議去信西貢地政處和食物及衛生局，表達本會的訴求。

d) 要求加快將軍澳升格為獨立警區的進度，並將西貢分區納入將軍澳警區，成為西貢將軍澳警區(SKDC(M)文件第 80/13 號)

203. 主席表示，議案由副主席、莊元荃先生、李家良先生動議，凌文海先生、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陳博智先生和議。

204. 主席請議員參閱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01/13 號)。

205.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建議去信香港警務處，表達本會的訴求。

206. 主席表示，議程(e)和(f)項的動議內容相近，如無反對，建議一併討論。

e) 要求政府立法加強打擊水貨活動(SKDC(M)文件第 81/13 號)

207. 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動議，林咏然先生和議。

f) 要求當局加強打擊水貨集團(SKDC(M)文件第 82/13 號)

208.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國強先生、范國威先生動議，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和議。

209. 方國珊女士指出，並非所有水貨活動也屬非法，動議人應該留意

動議所用的字眼。

210. 李家良先生指出，有部分水貨活動是合法經營，因此，他對上述動議表示棄權。

211.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及只有李家良先生棄權，動議獲得通過，並建議去信香港警務處及入境事務處，表達本會的訴求。

g) 要求政府跟進寶康路(近尚禮樓停車場至廣明苑行人路)的電單車違例停泊問題(SKDC(M)文件第 83/13 號)

212. 主席表示，議案由簡兆祺先生動議，陳繼偉先生、吳雪山先生和議。

213. 主席請議員參閱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02/13 號)。

214. 簡兆祺先生補充，上述地點電單車違例停泊問題嚴重，每晚也有 30 至 40 輛電單車違例停泊於該地點，更差點造成人車相撞的意外。儘管他已就有關事項向警務處反映，而部門亦積極委派前線警員到該處執法，向違例車輛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可惜仍然起不了阻嚇作用，他促請部門要加強執法，迫使違例者將電單車停泊於合法位置。另外，他發現有市民使用帆布遮蓋泥頭車霸佔官地，希望民政事務處正視有關問題。

215. 副主席指出，區內電單車停泊位嚴重不足。他希望市民、政府部門及電單車使用者互相包容，於區內加設電單車停泊位，從而解決上述問題。

216. 警務處周楚基先生回應，警方會加派前線巡邏警員到有關地點執法。

217. 李家良先生表示，即使區內沒有足夠的電單車停泊位，駕駛者也要遵守法例，將車輛停泊於合法位置。他提議設立扣分制打擊違例泊車及增設電單車停泊位以解決問題。

218. 莊元苓先生表示，現時電單車違例停泊的位置位於行人路上，因此很容易造成交通意外，只有增設停泊車位才能解決問題。

219. 方國珊女士表示，既然大部分議員也認為區內電單車停泊位嚴重不足，她提議由區議會主席帶領議員與民政事務處及西貢地政處等相關政府部門到區內實地視察，研究可否利用空置官地改位電單車停泊位的用途。

220. 何觀順先生指出，由於經濟環境有所轉變及交通費用日漸昂貴，很多市民也使用電單車作為日常的交通公具，若政府仍然根據以往的政策劃分電單車停泊位，恐怕已不合時宜；他提議議員透過個案與政府部門溝通，重新釐定區內的電單車停泊位。

221. 何民傑先生指出，區內的領匯停車場有部分空置的私家車停泊位，但更改停泊位車輛種類的手續繁複，政府部門應主動與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商討，如何將私家車停泊位更改成電單車停泊位，藉以解決區內電單車停泊位不足的問題。

222. 周賢明先生表示，寶康路是繁忙的行人路段，根本不適合電單車停泊，而且駕駛者也有責任安放車輛，因此，警方應該依例執法；另外，他促請運輸署及警務處研究可否於該處附近加設電單車停泊位，同時，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有關問題。

223.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建議去信香港警務處，表達本會的訴求。此外，主席表示交由地區管理委員會及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作出跟進。

(h) 要求政府盡快成立動物警察(SKDC(M)文件第 84/13 號)

224. 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動議，林咏然先生和議。

225. 主席請議員參閱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03/13 號)。

226. 警務處周楚基先生補充表示，負責相關政策的是食物及衛生局，香港警務處是此政策的其中一個持分者。

227.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建議去信香港警務處及食物及衛生局，表達本會的訴求。

(p) 要求重鋪港鐵坑口站 A 出口對面行人通道的地磚(SKDC(M)文件第 92/13 號)

228. 主席表示，議案由凌文海先生、副主席、陳博智先生動議，莊元苓先生、李家良先生、邱玉麟先生、邱戊秀先生和議。

229. 主席請議員參閱路政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04/13 號)。

230. 凌文海先生表示，文件所述的地段的地權相當複雜，涉及多個持分者，包括港鐵、地政署、房屋署及領匯等。而當中涉及房屋署及領匯的範圍，房屋署陳升惕先生已表示會與領匯研究並協調鋪設相同設計的地磚。

231. 周賢明先生表示，本會一直有跟進關於美化事宜，綠化總綱圖亦有提及，但涉及港鐵及地政處的地方，希望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能作出跟進。

23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亦請房屋署或領匯就厚德商場對出的位置作出跟進。

(q) 要求港鐵於西貢市中心及將軍澳區增設港鐵特惠站(SKDC(M)文件第 93/13 號)

233.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

234. 主席請議員參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05/13 號)。

235. 方國珊女士表示，港鐵經常於港鐵站 500 米外的地方加設特惠站，例如尚德商場、富寧商場等。她建議於清水灣半島、健明邨、康盛花園、翠林邨、西貢市匡湖居、白沙灣等地方亦增設特惠站，港府作為港鐵的大股東，應責無旁貸去減輕市民的負擔。

236.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建議去信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表達本會的訴求。

(r) 要求經濟發展局正視西貢區議會通過之動議，盡快制訂長遠策略，建設西貢成為實至名歸的香港後花園，集世界級地質公園、環保綠化保育教育基地及郊遊、旅遊渡假於一身之聖地，讓廣大市民及世界旅遊人士充分享用區內活動及設施(SKDC(M)文件第94/13號)

237. 主席表示，議案由邱玉麟先生動議，李家良先生、邱戊秀先生、陳博智先生和議。

238. 方國珊女士建議，涵蓋部門應該包括旅遊發展局或旅遊發展署，因上述兩個部門應投放更多資源去發展地質公園。

239. 主席表示旅旅遊發展局是隸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建議去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表達本會的訴求。

(s) 要求將軍澳佳景路加建兩部電梯(SKDC(M)文件第 95/13 號)

240. 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咏然先生動議，林少忠先生和議。

241. 主席請動議人釐清加建電梯的確實位置，以確定有關位置是否屬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或發展商範圍，以便有關部門或機構跟進。

242. 林咏然先生表示，位置是佳景路近新都城第一期及第二期近港鐵的綠化平台。

243. 方國珊女士贊成此議案，她於 2012 年亦曾提出相關議案，現時新都城的電梯並沒有上蓋，下雨時市民便會很狼狽，她建議此建議可納入即將商討的億元建設計劃內。

244. 主席表示動議獲得通過，並建議去信相關部門或機構表達本會的訴求。

(t) 要求華永會在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新行人路加設無障礙設施 (SKDC(M)文件第96/13號)

245. 主席表示，議案由莊元苓先生、陳博智先生、李家良先生動議，凌文海先生、邱玉麟先生、邱戊秀先生和議。

246. 主席請議員參閱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06/13 號)。

247. 方國珊女士表示，此議案一直於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作出跟進，亦曾與路向四肢及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多次開會商討，她贊成此議案，並期望可盡快展開任何無障礙設施的工程。

248.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建議去信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表達本會的訴求。

(u) 要求提高「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申報限額，並撤銷「普通高齡津貼」的資產申報機制(SKDC(M)文件第 97/13 號)

249.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博智先生、邱玉麟先生、邱戊秀先生動議，副主席、凌文海先生、李家良先生、莊元苓先生和議。

250. 主席請議員參閱勞工及福利局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07/13 號)。

251. 鍾錦麟先生建議修訂動議措辭為「要求取消「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及入息申報機制」，梁里先生和議。

252. 何民傑先生同意勞工及福利局的書面回應，他同意應保留現有審查機制，現有機制是保障日後有需要的人士得到保障，他對修訂動議有保留。

253. 主席請各位議員就鍾錦麟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進行投票，結果如下：6 票贊成、7 票反對、0 票棄權。主席表示修訂動議不獲通過。

254. 主席請各位議員就原動議進行投票，結果如下：10 票贊成、0 票

反對、3 票棄權。主席表示原動議獲得通過，並建議去信勞工及福利局表達本會的訴求。

**V. 二〇一三至二〇一四年度部門周年計劃
(SKDC(M)文件第 59/13 號)**

255.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VI. 西貢區議會動議跟進報告
(SKDC(M)文件第 60/13 號)**

256.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VII. 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SKDC(M)文件第 61/13 號)**

257.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VIII. 截至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為止的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SKDC(M)文件第 62/13 號)**

258.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IX.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 (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附 SKDC(M)文件第 63/13 號)
- (ii)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附 SKDC(M)文件第 64/13 號)
- (iii)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附 SKDC(M)文件第 65/13 號)
- (iv)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附 SKDC(M)文件第 66/13 號)
- (v)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附 SKDC(M)文件第 67/13 號)

259.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並請議員參閱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所提交 SKDC(M)文件第 64/13 號的附件，附件載列了委員會每年就「社區參與計劃 - 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的覆檢結果。

260. 主席表示，由於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附件中表一及表二的建議將於 2013 年 4 月起生效。

X. 西貢區議會直轄工作小組報告

(i) 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 (附 SKDC(M)文件第 68/13 號)

261.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並參閱上述文件的附件，附件載列了有關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為提升西貢旅遊及海上交通配套而作出的一系列工作。

(ii) 關注將軍澳-藍田隧道及跨灣連接路專責小組 (附 SKDC(M)文件第 69/13 號)

262.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並參閱文件第 2 及第 3 段，請議員表達是否同意小組的職權範圍及設定為常設工作小組。

263. 主席表示，由於議員沒有其他意見，工作小組設定為常設工作小組，並通過其職權範圍。

XI. 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周年工作報告 (附 SKDC(M)文件第 70/13 號)

264.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XII. 西貢區防火委員會周年工作報告 (附 SKDC(M)文件第 71/13 號)

265.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XIII. 其他事項

- (i) 公民教育委員會二〇一三至二〇一四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一地區團體的活動計劃申請

(SKDC(M)文件第 72/13 號)

(西貢區議會 2013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第 310 段)

266. 主席詢問議員就文件中三份計劃申請有沒有意見。

267. 由於議員沒有意見，主席表示推薦上述三項活動申請予公民教育委員會考慮。

- (ii) 西貢區議會二〇一三年第一次內務會議報告及建議

(附 SKDC(M)文件第 73/13 號)

268.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並請議員遵守當中的會議規則及秩序。

- (iii) 議員操守及臨時動議

269. 主席請秘書就剛才討論有議員繼續違規懸掛橫額時，周賢明先生提出有關議員操守的議案作出報告。

270. 秘書表示各位議員於當選後均獲發一套文件，當中已包括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

271. 周賢明先生提出臨時動議，動議措辭為「鑑於方國珊多次於西貢區內公眾地方違規懸掛橫額或物品，本區議會對其作出譴責」。凌文海先生和議。

272.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他把此項臨時動議納入議程。

273. 周賢明先生建議此動議可讓各位議員進行討論並投票，在公平公開的大前提下進行。他表示自當選區議員以來，至今已有 21 年，未曾提出類似議案。他表示，即使是立法會議員違規，他亦會提出相關動議。他強調此動議的重點是「多次」。

274. 凌文海先生認同周先生提出的動議，是回應了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致西貢區議會主席的函件，一直以來，專員致力協助解決一些議員的違規行為，他在此感謝專員的努力。

275. 范國威先生表示，對於周賢明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他不敢想像會有一個議會要提出一個議案去懲處個別違規的議員，他亦曾違規懸掛橫額並已受罰，他亦告誡有關職員要守法。他認為從政者要有水平，要有底線，但他認為個別議員多次違規懸掛橫額，妄顧多個政府部門多次作出的善意提醒，多次違規並推卸責任，他不認同此行事模式應於一個合理的議會文化內出現，態度積極的專員亦提出善意的提醒，他認為不應該再容忍下去，否則對不起一些要求區議員有操守的市民的期望，故此他贊成此臨時動議。

276. 溫悅昌先生表示作為一個區議員，應該守規矩，作好榜樣，並認同議題上「多次」的字眼，他贊成此臨時動議。

277. 何觀順先生表示方國珊女士現時並不在會議室內。

278. 主席表示秘書處職員已到會議室外盡量尋找方國珊女士，惜遍尋不獲。

279. 邱玉麟先生認為作區議員應有底線，方國珊女士有言論自由，但不應不尊重議會。

280. 主席請秘書講解此臨時動議的處理方法。

281. 周賢明先生表示，他曾考慮引用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4 條，要不少於四分之三議員簽署才可提出，但他是次並不是引用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4 條。

282. 秘書提醒議會，若要譴責一位議員，需以閉門方式討論，若各位議員認為有此需要，便需先請政府部門代表及旁聽人士離開。此外，就有關譴責一事，即使周賢明先生是次並不打算引用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4 條，但會議常規規定，譴責一位議員時，必需使用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4 條提及的指定字眼作出譴責，亦規定了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議員簽署才可作出譴責，有關字眼是「鑑於(姓名)違反區議員及區議

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本區議會對其作出警告(或譴責)。」

283. 主席詢問是否同意引用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4 條作出譴責，如是，則需進行閉門討論。

284. 何民傑先生表示，若引用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4 條提出譴責，必需於會議之前提出並列入會議議程內，讓有關議員知悉並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即時討論不引用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4 條提出譴責，若以個人動議提出並沒有「譴責」兩字，經由主席同意，便可作出討論並通過，並不需要閉門討論。

285. 周賢明先生表示，若凌文海先生不反對，他撤銷剛才提出的臨時動議，並提出一項新的動議，動議措辭為「西貢區議會強烈斥責方國珊多次於西貢區內公眾地方違規懸掛橫額物品」，若情況沒有改善，他下一次會找 22 位議員簽署並提出譴責方案。周先生表示只用「斥責」而非「譴責」。

286. 主席表示可考慮用「表達不滿與遺憾」等字眼。

287. 林少忠先生表示，其黨員雖然亦曾經違規懸掛橫額，但已作出改善。他表示於上一次會議記錄第 158 段，周賢明先生已表明若再有違規情況，下一次會議上會嚴肅處理，故現時不應又再留待下一次會議才處理。他贊成此項臨時動議。

288. 秘書表示，根據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5 條，主席須把根據常規第 54 條動議的議案列入會議的議程，在區議會會議上提出討論，並沒有指出需於會議前提出。另外，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13(2)條列明，如果得到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則主席可在會議開始前和會議期間，批准加入某一個議程項目或更改議事項目的次序。根據此兩條會議常規，若一項臨時動議獲過半數出席議員同意，主席可加入議程，即符合了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5 條的規定，故此譴責並不一定需要於會議前提出。

289. 何民傑先生不認同秘書處的理解，他表示，既然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5 條特別寫明需列入會議議程，若即時提出並獲得主席同意並立即加入議程是沒有意思的，他認為事先列入會議議程才能進行閉門會議，若沒有列入議程，受譴責的議員便沒有機會選擇可否回到議會作出辯解，或作出陳辭。他認為若運用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4 條進行譴

責是不智的，若是提出其他臨時動議則可行。

290. 邱玉麟先生認為需提出臨時動議，並於下一次會議運用區議會會議常規第54條提出譴責。

291. 周賢明先生表示，他提出的臨時動議措辭現為「西貢區議會強烈遺憾方國珊多次於西貢區內公眾地方違規懸掛橫額物品」，陳權軍先生和議。

292. 主席詢問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

293.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他宣布把此項臨時動議加入會議議程，並讓各位議員討論及表決。

294. 秘書表示，此臨時動議獲過半數出席議員同意，故主席宣布把此項臨時動議加入會議議程，動議措辭為「西貢區議會強烈遺憾方國珊多次於西貢區內公眾地方違規懸掛橫額物品」。

295. 主席表示，議員剛才已就有關臨時動議提出意見，他詢問議員有沒有其他補充。

296.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此項臨時動議獲得通過。他並提醒各位議員需注意區議會指引及個人操守。

297. 會議於下午 5 時 55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3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4 月